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

聲請人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張永和

相對人 顏世銘

債務人 阮英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

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阮英詩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6年8月24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阮英詩於106年8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000元，清償日期為116年8月30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債務人阮英詩自113

01 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59,532元及利息、
02 違約金未清償。又債務人阮英詩已於106年9月1日將附表所
03 示不動產所有權信託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顏世銘，然不影響
04 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6 定契約書、借據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本院
07 於113年10月29日通知相對人顏世銘及債務人阮英詩就抵押
0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顏世銘及債務人阮英詩迄今仍未
09 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

17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8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9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0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1 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民雄鄉	新庄		2220	153.92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材料及房屋層數	第一層	第二層	電梯樓梯間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001	1264	嘉義縣○ ○鄉○○ 村00鄰○ ○○000號	嘉義縣○ ○鄉○○ 段0000地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二層	56.28	56.28	7.52	120.08			全部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